

李玉麟校友獎學金辦法

107學年度(108.03.05)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：本校化學系系友李玉麟先生(1980 級學士)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致力於化學系專業科目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名額與金額：每學年 2 名，每名新臺幣 3 萬元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上（下）學期開學後，由系辦公告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1) 本系大學部 4 年級學生（不含延修生及休學生）。

(2) 大學部前 3 年化學系專業學科（課號 chem）成績平均及學業總平均，均需達 GPA3.38 分以上，並由系辦協助辦理審查後擇優給獎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獎學金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六、受領本獎學金學生同一學期不得兼領公費或其他獎學金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修正，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